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118 号

致：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瑞声有限”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中瑞智”	指	北京中瑞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天瑞声”	指	海天瑞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瑞安”	指	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曾经生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交所申报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2280008 号）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80010 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海天瑞声有限系2005年5月11日成立，于2017年11月24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5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 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 1 元,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但还需要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 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 不少于3,000万元;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向人工智能产业链上的各类机构提供数据资源定制服务、数据库产品和数据资源相关的应用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海天瑞声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其设立不需要政府部门的批准。

1、除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以外，海天瑞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天瑞声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以外，海天瑞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天瑞声有限在设立时虽未履行验资程序，但系按照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已实际缴付货币出资额，北京市工商局已就本次出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向海天瑞声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华也已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海天瑞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10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2名。经本所律师查验，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人工智能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向人工智能产业链上的各类机构提供数据资源定制服务、数据库产品和数据资源相关的应用服务；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独立自主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全部资质证书，不依赖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天瑞声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自有或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注册商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营销中心、数据业务中心、研发中心、语言研究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10名股东中，2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6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2名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贺琳直接持有发行人866.97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8991%），并通过中瑞安控制发行人495.412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5138%），合计控制发行人1,362.385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5.4129%），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贺琳直接及通过中瑞安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

在40%以上，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贺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海天瑞声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投入的资产

除2014年3月股东贺琳、蔡惠智（二人为夫妻关系）以非专利技术增加注册资本以外，海天瑞声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其股东出资及增资均为货币方式，产权关系清晰，投入海天瑞声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年3月股东贺琳、蔡惠智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对海天瑞声有限增资360万元、40万元，2014年12月贺琳、蔡惠智分别将其持有的海天瑞声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40万元、40万元转让给唐涤飞，2015年4月股东贺琳、唐涤飞分别新增投入货币出资320万元、80万元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400万元的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新投入的货币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海天瑞声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海天瑞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海天瑞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海天瑞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1、除2014年3月股东贺琳、蔡惠智以非专利技术增加注册资本以外，其他股东出资及增资均为货币方式，不存在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题。

2014年3月股东贺琳、蔡惠智以非专利技术对海天瑞声有限增资，2015年4月股东贺琳、唐涤飞分别新增投入货币出资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新投入的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题。

2、海天瑞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变更，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在这一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天瑞声承担发行人部分境外业务拓展和服务采购等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均为人工智能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向人工智能产业链上的各类机构提供数据资源定制服务、数据库产品和数据资源相关的应用服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存在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处不动产。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2 项核心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瑞智目前共拥有 9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 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

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租赁房屋共有 6 处，除荣成经济开发区海湾南路 86 号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租赁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荣成经济开发区海湾南路 86 号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用于荣成分公司日常办公，比较容易搬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中瑞智及在香港设立的香港海天瑞声。中瑞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发行人设立香港海天瑞声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香港海天瑞声依法设立；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向香港海天瑞声增资时办理了备案手续，也并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海天瑞声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香港海天瑞声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子公司中瑞智于 2017 年 3 月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处罚，因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未报个税明细零申报被罚款 1,000 元；中瑞智已完成补充申报并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中瑞智已纠正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瑞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

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天籁”自主研发产品扩建项目、一体化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贺琳、总经理唐涤飞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

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世君

王韶华

顾鼎鼎

2019年4月2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